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银川天之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宁夏众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政协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同“贫”共“振”——同心县脱贫攻坚纪实》《同心县政协志》（2003—2026）编纂印刷项目（项目名称）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协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同“贫”共“振”——同心县脱贫攻坚纪实》《同心县政协志》（2003—2026）编纂印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银川天之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1万元，资产总额为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银川天之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王婧茹

2026年1月21日

- 1、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